

# 黑龙江省教育厅

---

## 关于做好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暨 2025年度安全工作年报填报事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是教育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事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教育教学秩序稳定，按照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函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我省高校现状，现就进一步强化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、做好2025年度安全工作年报填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健全安全管理体系

各高校要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理念，健全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的安全责任体系，构建责任明晰、链条完整、环环相扣的管理机制。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将安全责任层层分解至院系、实验室、教师和学生，明确实验教学人员、管理人员、学生的安全职责，确保责任无死角、管理无盲区。

### 二、突出风险防控，完善应急管理机制

#### （一）聚焦重点风险，精准发布安全预警

各高校要结合当地气候特点，围绕低温冰冻、火灾、危化品泄漏等风险，针对性开展安全风险研判。通过校园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实验室公告栏等渠道，向师生发布安全提示，

明确实验操作禁忌、应急处置流程和安全注意事项。

## （二）修订完善预案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

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验室特点，修订完善火灾、危化品泄漏、触电、机械伤害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确保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，加强安全教育，提升师生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。加强与属地应急管理、消防、医疗等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建立应急联动机制，确保应急资源共享、应急响应及时。

## 三、规范年报填报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

各高校须于3月20日前登录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数据管理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101.43.72.27>），完成2025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填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内容完整、附件齐全，不得迟报、漏报、虚报。

各高校要明确专人负责年报填报工作，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填报说明，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。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迅速部署落实本函要求，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确保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稳定运行。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与省教育厅联系。

政策咨询联系人：高等教育处陈保桦，联系电话：13810366049；韩驰，联系电话：13836301045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郑怀东，联系电话13313636978。

材料填报联系人：尤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5045096087。

黑龙江省教育厅

2026年3月9日